

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馆农办〔2026〕13号

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馆陶县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专项行动 整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现将《馆陶县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专项行动整改实施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馆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9月2日



馆陶县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专项行动 整改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全省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和《关于做好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工作的补充通知》精神，针对我县前期摸排发现的产业帮扶项目资产闲置、收益欠缴等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逐项制定整改措施，限期清零销号，切实提升产业帮扶项目质效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整改目标

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受益、谁管护”原则，以“清底数、活资产、追收益、强管护、建机制”为主线，集中力量，对全县产业帮扶项目存在问题进行集中整改。到2026年11月底前，实现“六个全部”目标：项目资产底数全部摸清入账，“四个一批”分类全部精准规范，低效闲置资产全部盘活利用，欠缴收益全部追缴到位，项目收益分配全部规范，联农带农机制全部落实见效，确保我县产业帮扶项目经得起查、经得起看、经得起考。

二、工作方法和步骤

（一）集中整改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20日）

1. 建立“三个清单”。各乡镇对摸排发现的问题，逐项梳

理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完成时限，实行验收销号管理。

2. 落实包联责任。将每一个存在问题的项目明确“三个一”包联机制，即一个项目由一名县级领导、一名乡镇干部、一名村干部（村党支部书记）共同分包，结合项目存在问题，制订针对性整改措施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定期研究调度，推动问题整改。

3. 制定“一项一策”。对存在问题的项目，逐项目制定“一项一策”整改方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措施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确保整改措施可操作、能落地。

4. 开展集中攻坚。聚焦资产闲置、收益欠缴等突出问题，开展集中攻坚行动。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，全部立行立改；对需分阶段整改的问题，明确各阶段任务目标和时间节点。

5. 县级自查验收。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，对各乡镇整改情况进行自查验收，逐项核实整改成效，对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、跟踪问效。

（二）巩固提升阶段（9月20日至11月30日）

1. 持续深化整改。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，加大推进力度，确保11月底前全部清零。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，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

2. 健全长效机制。针对排查整改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制度

漏洞，从制度层面查缺补漏，健全完善项目资产管护、收益收缴、收益分配、联农带农等长效管理机制，11月底前形成制度成果。

三、分类整改措施

（一）针对资产底数不清—“账实相符”规范管理

1. 全面核查登记。对全县产业帮扶项目资产进行拉网式核查，逐项核对项目台账、财务凭证、“三资”台账、实物资产，确保账实相符、账相符。对漏登、错登的资产，全部补登更正到位。

2. 加快确权移交。对已建成但未确权移交的项目，全部按程序完成确权移交登记；确权到村的资产，同步纳入农村“三资”登记管理，明确资产权属主体和管护责任。

3. 实行动态管理。依托全国帮扶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，建立项目资产动态更新机制，项目资产发生变动的及时更新台账，确保资产底数实时准确。

（二）针对“四个一批”分类不准—“精准归类”动态调整

1. 重新核实分类。对所有产业帮扶项目“四个一批”分类情况进行重新核实，按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准确归类，坚决纠正把盘活类、调整类项目“以次充好”放到巩固类、升级类的问题。

2. **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**根据项目运营状况变化，及时动态调整“四个一批”分类，该纳入盘活类的及时纳入，该升级的及时升级，确保分类真实准确。

3. **规范台账管理。**统一使用省厅制定的“四个一批”管理台账模板，逐项填写完整、数据准确。

（三）针对资产失管失控—“健全机制”落实责任

1. **健全机制。**重新印发馆陶县帮扶资产管理制度，明确管理要求，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村级组织具体管护责任。

2. **明确责任。**逐个项目资产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人，纳入帮扶资产管理台账。

3. **强化巡查。**建立资产日常巡查机制，乡镇定期开展资产运行状况检查，重点查看资产是否被挪用、损毁、侵占或长期闲置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并上报。

（四）针对项目收益欠缴—“一企一策”追缴到位

1. **全面摸清欠缴底数。**对所有欠缴收益项目进行全面核查，查清欠缴主体、欠缴金额、欠缴时间、欠缴原因，建立欠缴明细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2. **分类开展追缴。**对有缴纳能力但恶意拖欠的经营主体，通过发函催缴、约谈警示、法律诉讼等方式强制追缴；对因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的，制定分期缴纳计划，签订补缴协议，

明确补缴时限，11月底前全部补缴到位；对协议到期未归还本金的权益性资产，依法依规追回本金，确有损失的按程序履行核销手续。

3. 强化约束机制。对拒不缴纳收益的经营主体，纳入失信名单，取消其今后申报各级财政扶持项目资格。

（五）针对低效闲置资产—“一项目一方案”盘活利用

1. 分类施策盘活。对闲置车间、冷库等，通过招商引资、租赁经营、合作运营等方式，引入有实力的经营主体，签订运营协议并投入生产；对闲置产业基地，指导企业因地制宜调整种养结构，或通过发包、转包、入股等方式交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；对闲置生产加工设施，能改造的改造提升，不能改造的依法依规调整用途或处置变现。

2. 限时盘活销号。每个闲置项目明确盘活时限，一般项目9月20日前盘活到位，复杂项目10月底前盘活到位，最迟不超过11月底。对确实无法盘活的项目，按程序履行资产调整或处置手续，坚决杜绝“假盘活”“纸面盘活”。

3. 落实包联责任。每个低效闲置项目由一名县级领导包联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定期调研盘活进展，协调解决盘活过程中的困难问题。

（六）针对收益分配使用不规范—“专款专用”严格监管

1. 及时拨付到村。对到村项目收益，在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

内足额拨付至村集体账户，坚决杜绝截留挪用、滞留不到村问题。

2. **规范收益分配。**到村收益优先用于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脱贫人口增收，剩余部分可用于产业发展、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、村级公益事业、资产管护等。村集体研究制定收益分配方案，经乡镇审核后实施，并进行公示公开。

3. **清理沉淀资金。**对长期沉淀在村集体账户的项目收益，逐项查明原因，制定分配使用计划，10月底前全部分配使用到位。

（七）针对联农带农机制不落实——“多元联结”确保实效

1. **完善联农带农协议。**所有运营项目必须与村集体和农户签订联农带农协议，明确带动方式、带动数量、收益分配等内容，9月底前全部补签完善到位。

2. **丰富联农带农方式。**鼓励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务工就业、带动发展生产、订单收购、技术指导、收益分红等多种方式建立紧密型联农带农机制，每个项目至少落实两种联结方式，坚决杜绝“一分了之”。

3. **强化履约监督。**乡镇定期核查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责任落实情况，对不履行联农带农责任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整改不到位的按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，直至取消运营资格。

（八）针对补充通知四类问题——“举一反三”统筹整改

1. **历年项目建设问题。**对未完工、未竣工验收的项目，逐项目查明原因，分类推进整改。未完工仍在施工的加快建设进度，限期竣工；已完工未验收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，11月底前全部清零。

2. **项目资金拨付问题。**对竣工验收后未足额拨付的项目资金，查清滞拨原因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。

3. **2026年度项目公示公开问题。**对未按要求进行三级公示的项目，立即补办公示手续，县级在官方网站完成项目公示，确保公示内容完整、公示时限合规。

4. **2026年度项目开工建设问题。**对未开工项目，建立未开工项目清单，逐项目明确责任人、开工时限，加快推进前期工作，确保按期开工；对无前期工作但支付帮扶资金的问题，立即整改规范；对应纳未纳入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，及时梳理资料，开展综合论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整改责任

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，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整改工作。各乡镇是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乡镇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部署、亲自调度、亲自督办。

（二）坚持较真碰硬，确保整改实效

坚持“整改不彻底不放过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机制不建立不放过”，坚决杜绝数字整改、纸面整改、虚假整改。对整改不力、进展缓慢的乡镇，进行通报批评、约谈提醒；对故意隐瞒不报、虚假整改的，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严格签字确认，健全台账档案

建立责任倒查机制，排查整改责任明确到人，每个项目的排查情况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成效都要由具体责任人、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，形成台账留档备查。完善项目档案资料，做到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台账、凭证、协议、公示、验收等资料齐全规范，确保项目经得起各级检查检验。

（四）注重标本兼治，健全长效机制

坚持“当下改”与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在集中整改突出问题的同时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，从制度机制上查缺补漏。健全完善项目资产管护、运营监管、收益收缴、收益分配、联农带农等制度办法，形成用制度管人、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我县产业帮扶项目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馆陶县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工作专班

附件

馆陶县产业帮扶项目排查整改工作专班

组 长：董宁房 县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陈晓璐 县政府副县长

成 员：武 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苏志勇 县财政局局长

刁志国 王桥镇党委书记

靳阳阳 房寨镇党委书记

李海刚 馆陶镇党委书记

张 涛 寿山寺镇党委书记

王良川 柴堡镇党委书记

高桂英 南徐村乡党委书记

郭飞贤 路桥乡党委书记

李 哲 魏僧寨镇党委书记

